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buyu Group Limited
子不語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0)

持續關連交易
簽訂數字化系統建設服務合同
及
簽訂亞馬遜DSP廣告代理服務合同

簽訂數字化系統建設服務合同

於2026年9月24日(交易時段後)，浙江子不語與杭州數織訂立數字化系統建設服務合同，據此，浙江子不語委聘杭州數織提供數字化系統建設、技術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服務期限自2026年9月24日起至2027年9月23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開發及技術服務費合計人民幣3.80百萬元。

簽訂亞馬遜DSP廣告代理服務合同

於2026年9月24日(交易時段後)，子不語香港與杭州數織訂立亞馬遜DSP廣告代理服務合同，據此，子不語香港委聘杭州數織提供亞馬遜DSP廣告代理服務，服務期限自2026年9月24日起至2027年9月23日止，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華先生直接持有杭州數織34.18%股權；華先生及其家屬余秀云女士分別持有寧波如餘80%及20%股權，寧波如餘直接持有杭州數織13.5%股權並持有杭州克萊因64.57%的合夥權益，杭州克萊因持有杭州數織22.5%的股權，而華先生為杭州克萊因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杭州數織為華先生的30%受控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數字化系統建設服務合同及亞馬遜DSP廣告代理服務合同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數字化系統建設服務合同及亞馬遜DSP廣告代理服務合同乃本集團與同一關連人士杭州數織訂立，且交易性質相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計算適用百分比率時，數字化系統建設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亞馬遜DSP廣告代理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經合併計算後，數字化系統建設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亞馬遜DSP廣告代理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不足5%，故數字化系統建設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亞馬遜DSP廣告代理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簽訂數字化系統建設服務合同

於2026年9月24日(交易時段後)，浙江子不語與杭州數織訂立數字化系統建設服務合同，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6年9月24日

訂約方：

- (i) 浙江子不語；及
- (ii) 杭州數織

- 期限：服務期限自2026年9月24日起至2027年9月23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服務範圍：杭州數織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數字化建設需要，將提供系統需求調研、方案設計、系統開發、數據看板、自動化策略、釘釘提醒／播報、接口聯調、測試上線、培訓支持、運維保障等服務。
- 服務費：合同的開發及技術服務費總額為固定金額人民幣3.8百萬元。
- 付款安排：浙江子不語分四期支付服務費：合同簽署生效並收到發票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50%；2026年度相關項目經階段確認後，於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25%；2027年第一及第二季度階段項目經確認後，於2027年6月30日前支付15%；全部交付並確認上線合格後，於2027年9月30日前支付餘下10%。各期均須收到杭州數織提供的等額合法有效增值稅發票。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數字化系統建設服務合同於服務期限內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8百萬元，與合同固定總價相同。該年度上限乃經參考計劃工作量及結合IT行業一般人天價格的基礎上，與杭州數織公平協商釐定。

簽訂數字化系統建設服務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浙江子不語與杭州數織簽訂數字化系統建設服務合同將為本集團帶來如下益處：

- (i) 深度契合現有架構與業務規則，交付風險最低、綜合成本最優：杭州數織深耕跨境電商AI與數字化領域，長期深度參與本集團IT基礎設施與數據架構建設，對本集團多平台（Amazon、TK、Temu、Shein等）、多品類的核心業務流程與

系統底座具有獨家理解。相比外部通用軟件服務商，杭州數織具備「零磨合成本、即時啓動交付」的不可替代優勢，能最大程度規避跨系統接口打通失敗、業務邏輯脫節及項目延期風險，綜合開發與運維成本顯著低於市場同類採購。

- (ii) 本次建設涵蓋營銷、商品、產品、TK、財務及視覺六大版塊，緊密圍繞本集團經營核心展開，以算法替代重複性人工操作，提升整體運營效率；有助於降低爆款斷貨率，壓縮庫存周轉天數；實現多渠道利潤穿透核算與進銷存閉環，提升經營決策準確性與抗風險能力。
- (iii) 本次合作並非一次性功能採購，而是為本集團沉澱長期核心資產：建成自研商品數據認知體系與AI應用能力，所有算法模型、業務規則與數字資產均歸屬本集團，助力子不語從「鋪貨／經驗驅動」向「AI／數據驅動」轉型中確立先發優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數字化系統建設服務合同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簽訂亞馬遜DSP廣告代理服務合同

於2026年9月24日(交易時段後)，子不語香港與杭州數織訂立亞馬遜DSP廣告代理服務合同，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6年9月24日

訂約方：(i) 子不語香港；及
(ii) 杭州數織

期限：初始服務期限自2026年9月24日起至2027年9月23日止。若雙方於到期前均未提出異議，合同到期時自動續約一年。

- 服務範圍：** 杭州數織作為亞馬遜DSP廣告服務授權代理商，為子不語香港提供廣告賬戶申請及管理、投放策略、廣告活動執行與優化、數據分析及報告等代理服務。廣告賬戶由杭州數織操作、管理及維護；子不語香港可憑杭州數織提供的資料查閱廣告系列數據。
- 廣告費用：** 廣告產品價格由亞馬遜DSP按其定價體系及統計結果確定；子不語香港向杭州數織支付亞馬遜DSP廣告平台顯示的實際消耗金額，以美元結算。
- 返點安排：** 杭州數織按子不語香港亞馬遜DSP廣告實際消耗金額提供返點：投放金額未超過180,000美元的部分返點比例為10%；超過180,000美元的部分由雙方另行協商，返點不低於10%。消耗以亞馬遜DSP官方統計淨數據為準，不包括官方贈送Bonus流量。返點金額按季度結算，可直接抵扣DSP賬單。
- 對賬及付款：** 雙方按月對賬；子不語香港須於確認或視為確認賬單後七個工作日內支付相應款項。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亞馬遜DSP廣告代理服務合同於服務期限內的建議年度上限(扣除返點後的淨支付額)為人民幣3百萬元。該年度上限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協商，參考本集團於該期間預計通過杭州數織進行亞馬遜DSP廣告投放的金額45萬美元及對應的返點比例而釐定。

簽訂亞馬遜DSP廣告代理服務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子不語香港與杭州數織簽訂亞馬遜DSP廣告代理服務合同將為本集團帶來如下益處：

- (i) 杭州數織長期服務於本公司，一直為本公司提供數字化系統建設及廣告運營服務，對本公司的運營模式、品牌定位及業務需求有深入理解。本次開展DSP廣

告合作，有助於統籌優化本公司全盤廣告策略，提升本集團整體營銷投放效率和投資回報率。

- (ii) 杭州數織同時為本公司建設數字化運營系統，DSP廣告投放數據可與本集團內部系統實現對接，形成從廣告投放到銷售轉化的全鏈路數據閉環，此為獨立第三方服務商較難實現的協同效應。
- (iii) 經與本公司已合作的獨立服務商比較，杭州數織提供的服務費率及廣告返點政策優於獨立第三方報價，具備綜合成本優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亞馬遜DSP廣告代理服務合同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數字化系統建設服務合同及亞馬遜DSP廣告代理服務合同項下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定價屬公平合理且交易金額不超逾各自適用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及財務部門將於數字化系統建設服務合同每個付款節點，核對實際交付的系統功能、開發進度、階段或最終驗收記錄、合同約定的付款比例及相應發票；就亞馬遜DSP廣告代理服務合同，將於每月對賬時核對亞馬遜DSP平台的官方投放及消耗數據、賬單、適用返點比例及季度返點結算記錄，並核實廣告賬戶及投放服務與合同約定相符。相關付款及返點結算須經業務部門及財務部門覆核，並由獲授權人員批准。
- (ii) 本公司將定期覆核合同的定價及主要商業條款。就亞馬遜DSP廣告代理服務，本公司將核對平台實際消耗及返點安排，並參考本集團可取得的獨立服務商報價及條款，確保整體廣告成本及返點條款不遜於可比獨立第三方安排。

- (iii)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就兩份合同分別設立台賬，按月分別記錄累計實際交易金額、已付款金額、已訂約但尚未結算的金額，以及年度餘下期間的預計交易金額，分別監察數字化系統建設服務合同及亞馬遜DSP廣告代理服務合同各自的年度上限使用情況。財務部門亦將核對同一交易的記錄，並滾動檢視過去12個月內本集團與杭州數織或其相關關連人士進行的性質類似或彼此相關的交易，以監察合併計算後適用的上市規則合規門檻。
- (iv) 倘任何一份合同項下累計實際交易金額達到其適用年度上限的80%，財務部門將發出預警，相關業務部門及財務部門將立即覆核年度餘下期間的交易預測、各自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及合併計算後的適用百分比率。倘預計可能超逾任何適用年度上限，或合併計算後可能觸發更高的上市規則合規門檻，本公司將於超逾有關上限或訂立進一步交易前，按上市規則履行適用的申報、公告及批准程序。
- (v) 本公司將定期更新關連人士名單，並由相關業務部門、財務部門及法律合規職能負責人就兩份合同的履行、定價及年度上限監控進行交叉覆核。本公司亦將向負責相關交易的人員提供關連交易合規培訓。
- (vi)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安排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每年審閱兩份合同項下交易的定價、實際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執行情況，並確保杭州數織及本集團相關單位提供所需賬簿及記錄。本公司於任何合同續期(包括亞馬遜DSP廣告代理服務合同的自動續期)、對服務範圍或定價等主要條款作重大變更，或修訂年度上限前，將重新評估並履行適用的上市規則程序。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服飾及鞋履產品。

浙江子不語

浙江子不語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子不語主要從事計算機軟件技術、物聯網技術的技術開發、技術成果轉讓；計算機系統集成；網絡技術開發、多媒體產品的設計；設計及研發等。

子不語香港

子不語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子不語香港主要從事第三方電商平台網店運營、採購及產品銷售。

杭州數織

杭州數織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杭州數織主要從事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軟件開發；軟件銷售；數據處理和存儲支持服務；大數據服務；互聯網數據服務；數據處理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等。杭州數織的實益擁有人為華先生。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華先生直接持有杭州數織34.18%股權；華先生及其家屬余秀云女士分別持有寧波如餘80%及20%股權，寧波如餘直接持有杭州數織13.5%股權並持有杭州克萊因64.57%的合夥權益，杭州克萊因持有杭州數織22.5%的股權，而華先生為杭州克萊因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杭州數織為華先生的30%受控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數字化系統建設服務合同及亞馬遜DSP廣告代理服務合同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數字化系統建設服務合同及亞馬遜DSP廣告代理服務合同乃本集團與同一關連人士杭州數織訂立，且交易性質相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計算適用百分比率時，數字化系統建設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亞馬遜DSP廣告代理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經合併計算後，數字化系統建設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亞馬遜DSP廣告代理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不足5%，故數字化系統建設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亞馬遜DSP廣告代理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執行董事華先生、董振國先生(通過半畝方塘(深圳)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杭州數織3.123%股權)及汪衛平先生(直接持有杭州數織3.123%股權)因各自於杭州數織持有權益，已就批准數字化系統建設服務合同及亞馬遜DSP廣告代理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概無於數字化系統建設服務合同及亞馬遜DSP廣告代理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亞馬遜DSP廣告代理服務合同」 指 子不語香港與杭州數織於2026年9月24日訂立的亞馬遜DSP廣告代理服務合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子不語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2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數字化系統建設服務合同」	指	浙江子不語與杭州數織於2026年9月24日訂立的數字化系統建設服務合同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克萊因」	指	杭州克萊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杭州數織」	指	杭州數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華先生」	指	華丙如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一位控股股東
「寧波如餘」	指	寧波如餘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華先生持有80%股權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浙江子不語」	指 浙江子不語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子不語香港」	指 子不語國際有限公司(ZIBUYU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子不語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華丙如先生

香港，2026年9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華丙如先生、陳才雄先生、汪衛平先生及董振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可飛先生、沈田豐先生及羅妍女士。